

中国艺术研究院关于办理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录取手续的通知

根据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排，现就办理录取手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所有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下载《中国艺术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附件 1），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证件照后，联系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进行政审。审查单位填写政审意见，并在证件照骑缝处及政审意见处加盖单位公章（如遇特殊审查单位不予在个人所携带的政审表上填写内容或盖章的情况，可与审查单位沟通提供符合开具条件的本人政审材料）。政审完成后，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政审材料邮寄至我院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中国艺术研究院招办，收件人：硕士招生，电话：010-64988181。

二、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下载调档函（附件 2）并彩色打印后，联系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调档手续（地址同上），将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调至我院，以便我院进行档案审核。

三、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不调户口及人事档案，须下载《中国艺术研究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附件 3，一式三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后，于 6 月 20 日前邮寄至我院招生办公室（地址同上）。
（注：所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需办理此项）

四、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党员，自带党组织关系（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再开介绍信，新生开学报到时带来）。组织关系介绍信要由县市以上组织部门开具，党员介绍信抬头写“中共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接收单位写“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党委”，地址写“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定向就业研究生党员，不转组织关系，开党员证明信，参加组织活动。

五、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为共青团员（含未满 28 周岁的党员）的，

可由原所在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我院团委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的全称为“中央和国家机关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转入路径为“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选：否）——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团委——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如原所在团组织未开通“智慧团建”，团员须凭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转入团组织名称为“共青团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定向研究生团员不转组织关系。

六、所有拟录取考生应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开学报到时将体检报告交至我院招办，我院将视情况再次组织体检。凡体检结果未达到《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已被其他院校录取或有考试违规情况的拟录取考生，我院不予办理录取手续。

八、我院在收到考生政审材料和定向协议书后，将统一邮寄录取通知书。请所有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于6月20日前填写信息采集表（地址 <https://www.wjx.cn/vm/0tAZBNG.aspx>，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收件人须为考生本人。



因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填写而导致录取通知书遗失或无法按时送达的，后果自行承担。

中国艺术研究院招生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